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213 号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2020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北京矽成 100%股权，形成商誉约 30.08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36.58%。2019 和 2020 年度，北京矽成业绩完成率为 97%和 87%，未实现当年承诺业绩，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行人披露若由于半导体行业市场复苏缓慢、下游客户复工复产进度受阻、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北京矽成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 2019 年、2020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相关影响因素及持续性、半导体市场预计发展情况、下游客户复工复产进度情况和预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等，充分披露商誉减值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8月19日